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104號

原　　告　禾鑫建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怡安

被　　告　楊靜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除專屬管轄外，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合意管轄一經約定，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不得向他法院起訴。準此，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參照）。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4 年8 月22日就其所有桃園市○○區○○段○○○○○ ○號土地（應有部分1/30，下稱系爭土地）與原告簽訂合建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並由全體土地共有人推派其中楊明達為代表，負責與原告洽談合建細節，惟楊明達竟於107 年10月4 日發函違法通知原告解除系爭契約，被告並旋於107 年11月15日擅將系爭土地出售並移轉登記，致系爭契約無法履行，構成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給付不能，原告以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之送達，作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及民法第226 條第1 項、第216 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而依原告與被告簽訂之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悉遵有關

法令及善良習俗以至誠協議解決之，如有涉訟，應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足見兩造業就本件合建契約之訴訟合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當事人既已合意由該院管轄，揆諸首揭說明，本院亦受拘束，而喪失管轄權。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即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立原